

兒子名分

信徒在重生以後，成爲神的後嗣，由外人進入神的家。

在這裏，保羅取喻於希臘，羅馬文化中，認爲養子的事。他們不僅限於領養幼兒，認養成人也並非不常見。正式受認養的人，享有生子同樣的權利。父親把他帶到社區，當衆宣告：此人今後作我養子，他所達成的協議，所簽署的文件，代表本人的意願，具有同樣的效力。

羅馬社會的認養，通常是身分相同或相近的家族，很少是認養陌生人，也較少認養奴僕的。

作爲罪奴從卑賤的地步，蒙恩被選召入屬天的家庭，是不可想像的事。但這正是罪人因信稱義，蒙恩作神兒女的情形。這改變，應有心理上的準備——

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“阿爸，父！”聖靈和我們的心，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——既是兒女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。（羅八：15-17）

基督徒無須有奴性的懼怕，神有祂的計畫，保守所有後嗣進入榮耀，“和基督同”是安全的保證，得永遠基業。

另一種情形是幼子在家裏，由“師傅和管家”照管；那些人有的頗有學問，並有哲學家；但身分是奴僕，不是自由人。身爲將來主人的幼主，權利受管轄，稱爲“限制作爲”，等到“他父親預定的時候”，法定成年通常是二十五歲，才可完全獨立行使意志權力。

我說那承受全業的，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，卻與奴僕毫無分別；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到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... 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兒子的名分。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，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“阿爸！父！”可見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——既是兒子，就靠着神為後嗣。（加四：1, 2, 4-7）

這比喻在律法下的人，是在接受師傅調教的階段，那只是過程，不是目的。天父“預定的時候”，是基督救贖的福音。蒙恩得救的信徒，成爲得應許的後嗣，不必再負律法的軛，因信而得神稱為義。

稱義是基本的賜福，得兒子名分是至高的榮耀。“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”（羅八：29,30）

兒子的名分，是神在基督裏賜予信徒的一藉着神子基督耶穌道成肉身，在十字架上受死，“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”（來二：10）。因聖靈的工作，使罪人得重生的新生命，“叫我們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”（彼後一：4）

信徒有兒子的名分，是有關歸屬；有重生的生命，則表現於品德，其必須關聯，是很明顯的。“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”（約一：13）

“不肖之子”就是不像他的父親。因此，耶穌吩咐門徒：“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”（太五：48）不免嚇一跳！怎敢想望像天父完美無疵！更不必說像天父的智慧權能。其實，那只是說，要像天父的愛無偏私。

那麼，如何“效法祂兒子的模樣”？主的門徒沒有主的尊榮，該容易腳踏實地，效法耶穌的謙卑愛人，顧念別人的事。不必裝模作樣，保羅勸勉自高自大的哥林多人，“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”（林前一一：1）至少該由此起步，日日向上。

蒙神所愛，得兒子名分的人，要愛祂，也彼此相愛，並愛鄰舍；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作光明的子女，行事為人榮耀父神的名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